藥泉年譜 二

共四

藥泉年譜卷之三

四十六齡甲寅二月二十四日　仁宣王大妃昇遐

三月還營是月差　哀冊文書寫官尋　命限秋成

仍任七月改築咸興城是月以病陳疏　聽解八月

十八日　顯宗大王昇遐九月授兵曹參判還朝拜

吏曹參判十月兼同知　經筵事差備邊司有司堂

上拜刑曹參判差承文院提調十一月上疏請勿以

邊備移咨于清事下備局遂停是月遷行大司成

始　宣祖丁未監司張晚築咸興城光海己未監

司沈悅言張晚所築皆是小石不爲堅固爾後漸

至顏殘不脩者數十年公莅藩卽以爲憂以時絀
未遑至是歲四月以咸興民料理木石甎甓遂以
狀聞許南道十一邑赴北軍四百四十一名除防
操等公又分定各邑每八結徵役徒一名合二千
二百六十名始于七月至九月凡四十三日而畢
如新等然迄今七十年無廢焉○七月陳疏下備
局覆啓曰瓜滿後再度仍任實出於自 上軫念
本道之事觀此疏備陳病狀今雖未及秋成交代
之際必趂仍任之限依願許遞何如 允之○始
世祖丁亥永興民應李施愛之亂叅奉金崇老

脫其府使之死自高原以南之民聞其風不敢害
邑長事聞拜居山察訪給復延于世其鄉人李彭
壽亦脫其判官之死于咸興　特除濬源殿參奉
給復亦如之至　宣祖朝榮老曾孫慶福登武科
從穩城府使申砬苦戰破藩胡砬圖上其事　上
名見賜精忠錄除縣監壬辰以北評事鄭文孚先
鋒大破倭寇于吉州事聞　特除鍾城府使彭壽
孫夢瑞亦登武科從北兵使李鎰射殺胡酋遂拜
縣監壬辰倭入北路　特除召募別將設伏要害
悉禽殺游軍民賴有孑遺未及進用而死鄉人久

而愍惜至是歲九月公採其實上狀曰乙巳年間
監司閔昌重以咸興人柳應秀等壬辰討賊事聞
于朝贈職許鄕人立廟令此四人之義烈固無讓
而世濟其美尤有可尚請令該曺考前後格例并
加褒贈且許立廟以爲樹風聲勸後來之地始
宣祖朝咸興人文德教擢第爲禮曺佐郎賢而有
學監司韓浚謙召爲學職沒而祭祀至是公得其
遺文刻而行後○公旣還朝北人鑄鐵樹碑銘曰
廉簡精詳愛民興學公爲政務在審慎而不苛嬈
每不解世人有胸無心虛憍麤率之爲於朱子所

論能立功名者謹重周密乃能有成之語蓋深有
契焉嘗稱曰惟精也可以成天下之務故於事必
先有司講問利病於人人而擇其長見可而行行
必有效其爲嶺南御史也旣徧歷列邑悉召賑恤
有司中識事理者一二人及解事色吏一人于星
州商榷文書因慱問本邑弊端兼以觀察其人及
莅北藩窮城僻壘徧到躬問三入慶興旣皆硏問
每事弊端而變通之前後所管諸司皆與爲條式
至今多遵用老吏猶能咨述不已○十月差備局
有司堂上差承文院提調時東萊府使狀聞館倭

言吳三桂與海賊連兵十一月領相許積入對言
淸人有請我軍器意恐有請兵事且因彼禁兩西
久抛軍務請以治兵備海賊移谘北京後設有請
兵事可以自備不遑之意答之西路山城軍械等
可以任意措置　上從之公奏言必有觸忌生事
之患旣退羣議嶄以爲日後張本谘文旣具公上
疏曰今我以此事請於彼彼所以應我者要不出
於三說其一彼之不信我亦如我之不信彼而一
自吳耿兵起遼瀋之人虛傳觧人来襲及告赴使
入去後始得鎭定云當此時若猝聞我國治兵之

請而且聞倭館所得吳三桂檄海船往來等說則
必疑我相通矣彼雖有事於南方不能興師向我
馳一介之使查問詰責則甚是易事若然則非但
不遂所請將并與我可自爲者而廢之矣曾在
孝宗朝庚寅年間淸人之氣勢大盛宜無所疑懼
於我而我以防備倭寇爲請查使接踵公卿被錮
其時辱國危懼之狀可勝言哉臣恐卽今彼人之
疑我必甚於庚寅豈非可憂之甚者哉其二彼欲
請我軍器則必將又請兵朝廷之深以爲慮者在
此早晩所以荅之者將以丁丑約條後器械不脩

軍兵不鍊為辭而今若一發治兵之言則我國先
開彼請兵之端恐不可不憂也其三使彼人旣不
疑我而詰問又不因此而請兵只許我所請而已
則我之所大望無過於此然亦有不可者益三南
京畿江原咸鏡等道則凡城池器械操鍊等事本
無嫌礙於彼人爲與不爲在我而已惟黃海平安
二道從前畏忌廢弃而至於點視軍兵修補器械
等事則闇亦有爲之者未聞以此生事若欲只爲
此等事而已則似不必得請而後有所措手獨修
築直路城池一事當待得請而但卽今兩道形勢

三度勅行五度使行在於一年之内前頭吊祭冊封兩勅又將結来而飢荒之慘甚於他道秋稔未久餓縊連續設令彼人順許我請明年春夏之間則決無動衆築城之勢得請之後又不可為則何必預為之請先示張皇之形哉以此言之於斯三者二則有大害一則無小利反覆熟思此理甚明恐非難知之事也且凡事必須有其實而無其聲不可無其實而有其聲至於兵事尤忌先洩今我國設有克詰戎兵轉弱為強之事亦宜隱閉藏匿不使敵人有所窺測況可初無一事之措處先出

治兵之虛聲哉若使臣言不幸有中則其爲關係
甚重不敢不更畢前席之説伏乞 聖明更加裁
處俾無日後之悔事下備局他相以爲 上方權
署國事而此事非時急遂停移咨
四十七齡乙卯 肅宗大王元年正月以 謚冊文
書寫官進階嘉義是月上疏刺楨柟竊柄 上切責
之初度呈辭悉解諸職二月諫院請拿問七啓而停
三月奉大夫人歸結城五月 上責在鄉諸宰詣江
郊待命七月奪告身八月歸結城十月子後娶星州
牧使李公時顯女

初 顯宗新卽位吏判宋浚吉上劄榻前曰臣聞
諸長老我 世宗大王悼念廣平大君之早夭留
養其子於宮中而逮文廟卽祚卽命出外且 宣
祖大王切不許諸王子王孫撫訖啓字其深謨遠
慮實非後世所可及也麟平大君兩兒自 先王
朝留養宮中其兄方在凶服之中而出入無間外
言之入內言之出或未必不由於是及今 殿下
之身視 先王朝大有所不同者而留養之人年
已長大 殿下宮中豈宜更著他人以醞釀禍機
使忠臣義士不敢言而敢憂也願 殿下念季世

事故之多端體 世宗宣廟之深慮思所以方便善處以圖終始親愛之道 顯宗不盡納其言至是 肅宗新卽位麟坪子楨柟等怙恩 累朝益驕恣居中偵覘挾外黨以逞公廼上疏曰臣伏見兩司合啓請追奪故判書臣宋浚吉官爵宋浚吉之在世也臣曾以師事之今臺臣所以論浚吉之罪於既死之後者如此若使浚吉為賢而枉被身後罔極之誣則臣義不當與戕賢醜正之類包羞詭隨並齒於朝端若使浚吉果如言者之言則臣以罪人門生亦當顯被放流之典伏乞 聖明卽

命削臣職名更令有司議臣師事罪人之罪千萬
幸甚臣且伏念今日朝廷之橫潰勢已滔天靡不
墊溺固非一人隻手可障其狂瀾然念臣拔自寒
微蒙被　累朝之渥恩致身宰列榮及父母非臣
糜粉所可仰酬其萬一當此擧朝波蕩安危未定
之秋不一暴腦中之欝結則臣雖死而骨朽猶將
爲不忠之鬼無以歸拜　先大王　孝宗大王於
地下茲敢冒萬死獻其危忱伏願　殿下哀其情
而恕其愚少垂察焉今朝廷角立彼此相爭者在
於宋時烈之有罪無罪攻擊之言伸救之論雜進

迭興而左右之際禍福隨之斥逐相繼班列殆空此固國人所共憂者也然臣之所懼則有大於此者 殿下卽祚之初聞宋時烈奔哭入城卽遣宮官致慰喜之意又命製進誌文敦諭至於七八次終至招徠而後已當此之時 殿下於時烈虛佇之誠禮遇之隆可謂至矣纔過一兩月 聖心忽憂嚴峻之敎咎責之辭前後相續多有臣子所不敢忍聞者 殿下若本以時烈爲如此之人則初所以眷待時烈者何以如彼其勤篤耶以此中外之人咸以爲不能不撓於膚受浸潤之言以致前

後之頓異此雖以小人之腹妄度　天意執迹而
觀之恐不無萬一之近似矣臣竊念　殿下嬛嬛
一身獨處齋廬內雖朝省於　兩慈殿而不如平
日之長侍　先王外雖引接備局大臣而不如平
日之日日接講官朝晝晨夕之間　殿下之所與處
者可知也哭踊哀惶之情旣切於中萬機酬酢之
變又嬰於前則當其時顧問使令之事不得不時
及於左右稔熟之人此乃自古聖帝明王亦或不
免者也夫如是則　殿下雖嚴加勒束不少假貸
且於政令之間獨運神斷使不敢有一毫之叅錯

而俯仰唯諾之間已足以移 殿下之意旨臣歷
觀前代如此之類人主初則以爲狎習而易制中
則以爲親近而可信終至於禍成而不可悔無不
害于而身凶于而國千古滔滔若出一轍此志士
忠臣所以發憤扼腕慟哭流涕不顧其身之死生
願一聞之於君上冀其或悟者也然則今日宋時
烈之被罪所關雖大未必遽至於存亡之判而如
臣所陳於上者或有一分之彷彿則億兆臣民皆
不勝其凛然寒心而國家之事終不知其税駕之
所矣豈不危哉豈不痛哉大凡人主接賢士大夫

之時小則不得不近褻御私暱之時多其流之弊終至於此今 殿下苟能親近儒士講論經訓日接朝臣咨詢治道則反復古今之治亂必有惕然而感於心者考察政令之得失必有犂然而會於意者羣枉之門自不得不杜衆正之路自不得不開而幽陰之進可期於屛退內外之言不至於出入今日街巷論議之隱痛而長憂者皆將雲消氷釋於 殿下一回心之間耳此豈非 宗社臣民億萬斯年之慶哉昔朱子於寧宗卽位之初面陳劄子其畧曰今陛下卽位未旬日而進退宰執移

易臺諫皆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大臣不與謀給舍
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其事悉當於
理亦非爲治之體以啓將來之弊況中外傳聞不
無疑惑皆謂左右或竊其柄此弊不革臣恐名爲
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於
致亂臣反復斯言深味其意雖使臣竭誠盡意更
有所論列必不如此說之痛迫惻怛切中今日之
病玆敢不避煩瀆又引以爲獻焉惟 聖明之留
神焉則幸甚疏奏四日 下批以膚受浸潤等語
揣度恐動切責之間一日 初度呈辭悉解諸職時

金叅判錫胄觀公疏歎曰可謂藥石之訓清風府院君攻楨柟之疏亦發於是後云二月大司諫鄭晳等請拿問公曰當此　冲年嗣服之日人心易惑正言李壽慶言卿宰之列流傳之聞果如此則所當入告于内勿使外人知之豈必發於文字傳示遠近以致人疑乎七啓而停承旨南天漢陳疏引春秋無将請出之城外毋使仍住輦下以絶危動縉紳惑亂人心之槩公淹留藥泉精舍三月奉大夫人歸結城杜門讀書五月副修撰朴泰尚陳疏言公先事陳戒意在無隱忤　旨是月　下備

忠記曰近日李尚真閔維重閔鼎重南九萬此數人退在鄉曲無意上來誠極寒心並姑先從重推考公詣江郊待 命七月奪告身

四十八齡丙辰六月敘用

四十九齡丁巳九月授同知中樞府事

五十齡戊午十月授同知中樞府事是月 特擢刑曹判書諫院請改正十一月 聽解授漢城府左尹前此甲寅冬擬公刑判至是歲十月 特擢刑判翌日諫院請改正曰嗣服初邪疏誣及 聖躬遺孽陰慘何取於此人而有此超擢乎 上荅曰南

九萬乃 先朝擢用之臣今玆除拜欲試其才勿
爲煩論日日連啓十一月十啓 不納領相許積
入對言 特除之命出於意外臺論重發啓覆迫
近遞差何如 上答之如諫臣左相權大運請循
例調用見可則陞 上以啓覆命姑遞大司諫睦
昌明請改正加資 不允八日六啓正言李漢命
入對七啓 不允曰取觀疏語非如陰慘許積請
授當品 上曰此不過一資之加耳又曰爲人剛
明曾於出入筵席時知之耳旣遞其職又收其資
未知何如又曰吏曹無擬望事故予欲用之耳積

申請　上曰臺啓則依允而吏曹知此擬望可也
後五日遂以末擬授左尹十二月因縣道陳遜
上以意非偶然答之
五十一齡己未二月謝恩是月受由省病親上疏請
嚴許堅尹鑴以盡王法　上納之三月許積等入對
搆讒竄臣濟四月移南海十月因冬雷　特放諫院
請還收十二月停啓
二月公受由將歸上疏曰臣之所叨之職今雖官
吏失職於國家大計無甚裨補而若論設官分職
之義卽西漢左右內史京兆尹之任也武帝時以

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使汲黯治之宣帝時京兆
尹趙廣漢入丞相府中下丞相夫人於庭下問其
罪其責任風力之量為如何哉此則雖難取法於
今日而取考大典則漢城府掌京都四山鬪殺等
事云若於此等事有犯禁越法者則必須勿論貴
賤一遵律令始可以服人心而清輦轂何可上下
其手出入其罪使吞舟漏網而小民不得措手足
哉臣入京時竊聞街談巷議萬口喧騰之說則云
故清風府院君妾之弟即前校書館正字許堅之
妻也府院君之妾有與堅相詰之事往于其家為

堅所毆至於折齒毀傷號哭還歸悪聲載路穿過街市人孰不聞哉漢城府凡於閭閻賤婦市廛傭奴私相毆擊小小詈罵之事亦皆聽理處決俾無強弱相凌之冤而獨於此事未聞以法推治府院君之妾雖曰賤人自外人言之乃　慈聖之庶母也未知因何事徃于其家而堅乃敢毆打僇辱如此朝臣既無為　殿下言之者當其時本府以掌法之地亦不敢問誰何此誠天下古今危國亂邦之所未聞也臣竊痛之臣又聞大司憲尹鐫之在江上也公然斫伐西道禁松幾千株新造家舍云

凡生松斫伐滿十株則罪至全家國家禁令非不至嚴而宰相權門盡山斫取以成其家而置之不問乃若樵童牧兒枯松落葉之採掇者則考法嚴治以為伸禁之計豈不大加寒心哉且聞近日勢力之家掠人妻妾奸騙狙詐醜惡萬狀都城之人怨毒憤笑喧如鼎沸不可沮遏臣雖未知其人姓名為何而此亦古今之所未聞京都以首先四方之地亂風壞綱至於此極國之滅亡將在目前臣不勝體栗而膽栗也臣之在京終數日耳見聞不廣未知吏有何事有大於此者且非臣職司之所

係則亦不敢妄言以取越職之誅今此數事 殿
下若明命本府使之推覈究竟以盡王法則凡坊
部小民皆知朝綱之至嚴國禁之難犯雖無鞭扑
之施而自有鈇鉞之威矣如其不然雖日刑千人
積屍市中民愈不服犯禁益多矣伏願 殿下赫
然發命以為警動臣民振肅朝綱之地千萬幸甚
臣蒙恩入朝旋即還歸既失陳力之義又無獻規
之言則是 殿下知臣而臣負 殿下也 答曰
所陳事予甚驚駭令各該掌覈處而疏事尤極寒
心矣亦令攸司趂速明查稟處以正風教翌日

申命該曹曰南九萬疏末端一款有關風教斯速
開座查覈稟處於是領相許積呈辭直講金台曷
為堅陳疏　答曰拿問查覈之後自可辨矣左相
權大運戶判李元禎為尹鐫請對遂以言不實勿
行查分付該府判尹金宇亨右尹申最業已按驗
抗疏言指證甚明　命刑曹查究山主大司諫俞
夏益入對言旣寢之後虛張成案請宇亨最罷職
上曰姑觀刑曹查啓後處之刑曹以山主金世
賓濫斫轉脫鐫又覈掠人妻者以不得明白端緒
請　上裁堅實掠譯官徐孝男子婦卽武人李東

龜女而憤恚其妻妬並敺妻兄　上以東龜奴得
民之招殊甚可疑　命刑曹嚴刑得情兵判金錫
冑入對言事尚在疑信不能快行究覈故也宜令
捕廳鉤得虛實遂移送捕盜廳驗治諸奴婢皆指
明堅權大運與右相閔熙上劄曰端緒可謂已露
堅當次第按問聞捕盜廳推覈徒務殘酷可還付
攸司按法正罪筵臣又峻詆兵判三月十九日許
積與左右相及大司憲吳挺緯大司諫權大載入
對以陷人搆公遠竄巨濟以鍛鍊成獄竄捕盜大
将具鎰二十五日公辭大夫人四月四日夜涉海

踰峻嶺黒雲蔽天急雨如翻盆二更到巨濟九日
聞移配以懷川方自長鬐移巨濟故不許並處云
再涉海到南海六月判中樞許穆上疏攻許積曰
積專權力其庶孽子堅所爲多無狀國人所共知
掌邦法者莫之禁南九萬之疏事始發覺而專掩
匿覆盖九萬竄出堅卒無事人心益不快仄目畏
惡七月　上以旱故疏決　命放公閔熙等固爭
寢之公在絶島日讀書自強九月遊錦山十月遊
望雲山間作咏柚詩二十首有序曰此地環海斥
鹵草無蘭蕙樹無椒桂如欲飮芳而餐馨佩芬而

服香捨此柚何以噫柚雖一微物比興之體遠通
之義亦可於此乎推之意之留連而不已言之煩
複而不刪者有以也夫十月朔日雷動翌日亦如
之三日　上下備忘記特放公　諫院請還収十二
月二十日始停啓
五十二齡庚申正月届晉州二月歸結城四月叙用
授行都承旨拜弘文館副提學差司導寺提調差備
邊司有司堂上授工曹叅判兼授弘文館大提學藝
文館大提學兼同知義禁府事同知春秋館事差司
譯院提調五月製進討逆　頒教文錄保　社原從

勳一等兼同知 經筵事差賑恤廳堂上聞大夫人不
安節呈辭馳往 特賜臘藥二十三日大夫人卒于結
城翌日訃至牙山奔及大歛 命給喪需擔軍八月
祔葬大夫人于金城府君墓左 十月二十六日
仁敬王妃昇遐
往歲冬公上叔父書曰島中寒嚴甚於北巡時雪
花之大殆如席可怪可怪蓋於杜詩殺氣南行動
坤軸不宜苦寒何太酷之語發深省焉正月因子
病少留晉州二月初吉歸結城四月堅柟等以圖
逆伏誅首召公○公於甲辰春副擬典翰甲寅冬

薦擬大提學至是首薦〇時議者欲請誅尹鑴而
公職文衡不在言地與大諫李公敏叙書曰人主
不可使手滑古人明戒逆獄之後鄙意實不欲開
殺人之路矣且尹之爲罪交結逆人與挺昌同復
設體府與元禎同語犯　慈聖與宇遠同貪婪縱
恣則渠輩無不皆然諸人皆不至極罪而渠獨至
死亦未知如何是書後未幾日公以憂去朝議者
朋興竟殺尹鑴而殺人之路開矣自是屢起獄事
殺戮相繼一隊清論峻斥其非而公之言實先之
〇五月二十二日夜聞大夫人不安鄭曉呈辭馳

往結城　特賜臘藥越三日　下備忘記曰工曹
參判南九萬文學才局實合重任所兼諸務亦莫
非緊重而今因老母有疾蒼黃下去非但不能專
意於國事其在人子情理為如何哉不可無體下
推恩之道待母病少間與老母趁即上来俾伸定
省之禮越四日筵臣以中路奔喪聞　上曰極為
驚慘分付該曹壵需從優題給擔軍題給事各別
分付于本道監司
五十三齡辛酉九月遇疾
叔父宜拙公以五十不致毁之禮敦勸公從權泣

曰止可自量經小祥如一日九月臂疾殊甚遂為
終身之患始令進肉汁曰今自量難支安可自欺
而俟申勸耶
五十四齡壬戌七月服闋授同知中樞府事遷行大
司諫兼同知 經筵事八月差宣惠廳堂上因大風彗
星及咸興水災上疏論北路事情是月擢授兵曹判
書九月差忠義查正廳堂上十月差承文院提調十
一月差增廣文科會試試官差北郊祈雪祭獻官
公之為彗星測候官也上疏曰後世用人之弊莫
大於重地門而先文華是以方今在朝之臣唯京

城及三南諸人而已兩西東北則未嘗有一人稍
致高位人才之淹屈可勝量哉長淵府使廉友赫
素通經學且有識慮󰃭陽府使李之馧當官盡職
清謹自守此皆咸鏡道安邊人也拔出遐鄉能自
著聞今若別加進擢則不無裨補而且使西北之
人有以興起而勉勵也後辛亥春朝廷命諸方伯
廣搜人才薦聞公以北伯上狀曰從前朝家之訪
問人才於本道者亦屢矣未嘗聞一人因此錄用
雖有求訪之　教而官吏士民皆無激勸聳動之
意不可不錄其一二以示務實於遠人敢此冒昧

煩達遂以叅奉朱南老進士鄭渶等十七人聞至
是歲七月大風折木彗星見咸興大水八月　上
求言命廟堂究捄濟北路之策公上疏曰咸鏡一
道乃　聖祖興王之地周之豳岐漢之豊沛也在
國家追先念本之道不可無優異之典且其人民
質直厚重強悍勇敢絶異於他道之人近又被
累朝文教之漸習儒術講禮服者亦頗有之非南
方僻邑之所可及唯是地在荒遠絶望需世枯庀
無聞誠可惜也且朝廷用人先門地已久矣北關
之人沉淹不振既非一二世則其先之無顯揚可

稱固其勢然也以此雖或有名登仕籍見知於人者在文則不過三曹郎官在武則不過將官守門將而已古之聖王立賢無方未嘗以遐邇有間且或有以胡越為一家者今乃以關嶺一帶之限畫定內外之辨使日月胚胎之地視同傖荒之域非但大有乖於用人之方亦豈所以遠惟 聖祖刱始艱難之意哉臣於忝按本道備見本道人才之可用衆心之缺望常以為慨然矣適其時連有搜訪人才之 別教故輒採道內物議以儒武四五人應薦啓聞者至於數三度而一啓之後則事歸

杳茫有若深井之墮石終未聞有一人之得錄者反不如初無命令之為愈矣可勝歎哉且伏聞曩者北道御史請賜書籍於本道則其時柄臣乃曰本道乃是邉塞用武之地不可施以文教使武備漸弛仍請勿賜書籍云噫言之無理寧有若此之甚者哉豫讓靠士也猶必以國士待之然後乃有國士之報今於北路人在武士則雖有門地才藝之可稱而必塞宣傳之薦在儒生則以為文教不可施而不賜書籍其賤其人而愚其俗殆甚於殊類異域而乃欲脅勒鞭策隨意驅使使之親上死

長壯武備而衛邊塞者不亦遠哉伏乞　聖明勿
以臣言為迂且遠也俯詢廟堂商量事勢取本道
道臣及兵使前後薦章即令該曹先加擢用而凡
於文武顯秩只論其人品之當否而俾無坐北路
礙阻之弊以為興起感發之地且六鎮三甲人上
來京中者儒生則寄籍四學武士則係名兵曹各以
定額數試才給料以為懷來遠人之方千萬幸甚
且念本道處既窮遠地且瘠薄人民生理不勝其
蕭然衣惟麻布狗皮食惟耳麥雜穀若使南方之
民處之則誠不能一日堪也是以國家雖有禁出

刷還之法終不能防過至於男丁軍卒之役則椎剝尤甚於他處流亡相繼虛簿居多況可望軍裝之整勅技藝之練習乎盖本道軍兵之屬於南北兵營者凡營中之所需或米或布或柴或炭種種雜物莫不隨用而分徵軍卒之呼寃不可勝言從前本道之民至有自割其勢棄子不養者皆以此也臣在本道時極欲有所變通而未得善變之道遷延四年備諳事情始知有可改之方而遞歸已迫未及周旋竊欲歸達於朝廷而入朝未久得罪退伏以至今閟默矣今請效其一得之愚焉北關

各邑田稅本不輸納於京師年年加錄於還上究其本意不但以輸運爲難實欲足邊倉也然自設邑以來每年添加其數至於不勝其多則以一邑民力其勢不可以糶糴以此至其積數猥多之後則必多逋欠逋欠旣多之後則必至蕩滌從古至今其蕩滌之數無有限極雖曰留置其實棄之雖曰足食其實失之事之無實無過於此今若酌量兩兵營用度除出各邑田稅優數劃給俾無不足之患而凡其從前聚斂於軍兵名目使之一倂革罷則在軍卒無剝心之苦在兵營無闕用之憂在

各邑無加賦之弊而邊上軍餉則即今會付元穀之外且有兩兵營劃給之餘私奴婢身貢之留其數亦不患其不多矣移無用為有用兩便於公私計無愈於此者矣亦乞 聖明下詢廟堂如以為可使本道道臣通議兩兵營使之依此舉行永為定式如有因襲前規侵及軍民者論以贓律斷不饒貸使邊兵蘇息專意於戎事不勝幸甚 答曰憂國條陳之誠深用嘉之事下備局覆奏 命西北人吏申受教許通清路武弁有才藝者特許宣傳之薦六鎮三甲人上京者儒生則寄籍四學定

以四人武士則係名兵曹試才給料 先是甲寅
秋首擬公守禦使至是擢授兵判 答辭疏曰卿
之才望夙著今玆登庸亦云晩矣予志先定公議
僉同○始 仁祖乙丑平康府君買京第于貞陵
小洞 肅宗庚申朝廷買成仁嬪祠堂至是歲九
月公買宅于木覔山下明禮洞故事漢城府公授
山下士大夫家奴禁松多不奉行監後摘奸時亦
多不送奴公戒屬勿怠僕人嘗移植僃局葵花于
庭公責還之釋褐三十年不畜馬或問之笑曰吾
無馬癖堂上後猶不易釋褐前敝鞍及長兵曹將

出郊講武始買銀青鞍之故者明年冬忠山僉使遣人蔘貂皮却之其後左相時蒲浦僉使遣人蔘西樞時忠清水使遣二𩀱皆卻之○先是兵曹徵軍布以錢參半欲錢通行是歲正月以行錢後市價不一請隨貴賤適其輕重　從之九月賓廳引見公啓曰各邑之收捧於民乃布也邑吏輩以布至京換錢以納或京中人代納錢而徵布本邑此爲中間規利之資而無益於行錢且錢高下無常一從市價漸次加徵則亦必爲㦯於外方矣患不及民而公家之所失不貲今後並令以布來納

何如　可之始國朝舊制兵曹悉使外方騎兵輪
回上番既又擇其老殘者下送每戶三保戶首收
其三保布各二疋至京納兵曹雇立都民戶首又收
人情布于三保或自取或歸兵曹吏外方民不
堪往來費兵曹吏旁緣為姦改換文書隱沒錢布
或至京未納而吏從中偷取或有私主人受取不
納吏于私放上番軍收其布六疋以二疋私自雇
立官不鉤較者數十年府庫空虛是歲十月公入
對啓曰臣見上番軍軍裝不成貌樣極為寒心此
難猝然整頓而上來之後不能皆以元軍派定多

雇立處不得已有還下送者自今量其元軍應入之數使之上番自餘並以價布上納以除下吏中間操縱弊如何　上曰此事似便好更當詢問而處之矣又啓曰軍人有父子同上番者其邑守令難免其責矣遂推考十一月賓廳　引見公中請曰上番軍老除者與其上来點檢後還送納布無寧先定元軍之數使本邑擇丁壯者依數上送而餘依步兵例収布上送則在本曺在軍卒皆可無弊矣大臣金壽恒閔鼎重咸以為便事遂施行公又除户首収布直捧户保四人各二疋自邑上納

於是戶首吏胥皆失其利公遂令會計承前錢布出入之數參互相準得吏胥詐造位署盜截布四十同錢五百兩深竟則盖將倍蓰姦吏數人自以為必死走藏滅口囚其妻子公用法嚴而有漸徵脩其宜露者從前吏受債代立軍者全家徙邊軍人徙三年至是公請徙其吏宥其軍明年春因疏決請宥徵脩者並 可之姦吏皆流涕歲中府庫充溢至露積廳事借他衙門空舍而藏之○公嘗論文曰文者藝也雖工則亦藝而已矣至若本於經術明於國體說盡事情開拓心胸是不可以筆

墨蹊逢論蓋自道也貫達經史唯實用然後盡心焉為文章通贍切殼疏奏議論必經據典厚㬎然可尋至書札亦罕用語錄邊幅十一月差增廣文科會試試官取蔡廷麟等是月入侍書讀啓曰臣頃忝試官見舉子之文文體大變凡例用文字必務新奇若云天淵則變曰星淵以星之在天也云末世則曰亥世以亥居十二支之末也云繼此以後則曰胤玆以裔云恭唯則曰莊唯且以險字僻語必欲使人不可解又多以中國語錄攙入其反常好怪之習誠甚可駭凡中國語錄乃我國吏讀

之類若先儒言語則有難變文故不得已用之而至於自作之文何可雜用乎且奇語俚談湊合成文尤有可怪文體之變易實關世道之盛衰如此體裁不可不痛斥故今科考試時一切黜之至於丕變之道則唯在朝家之知委中外矣　上曰令該曺添入於科擧事目頒布中外以爲禁斷之地可也○是月　命大臣六卿三司長官薦人李公薦前教官李世弼縣監宋炳夏後甲戌以領相薦幼學梁得中前教官朴鐔○先是丙辰朝廷設萬科取武士爾後淆雜難擇無所於歸怨聲盈中外

至是公計内三廳宣傳官部將守門將應薦者通計其三望之數十二月聚内三廳被薦者設別取才試射藝講書及身言書錄其冣優者盈數爲明年夏亦如之其冬亦如之視次以擬人莫敢議甄錄之人後多爲名武中外歙然稱誦

五十五齡癸亥正月兼知義禁府事以本任務殷聽觧是月兼管江華司二月製進 顯宗大王行狀三月以前大提學製進 仁祖孝宗两廟預告不祧須教文差司譯院提調兼知春秋館事四月兼大提學五月奉安 顯宗實錄于江華製進 太祖大王

加上謚冊文　賜馬差掌樂院提調六月製進　太
祖太宗加上謚號頌教文以疾辭職　遣內醫問六
月復以疾　遣內醫八月鍼灸呈辭　遣鍼醫九月
命課試儒生九日製是夜　宣醞于賓廳十月差增
廣文科會試試官十一月製進　大殿瘧患平復頌
教文差文科　殿試讀卷官十二月五月　明聖王
大妃昇遐是月叔父宜拙公卒
先是尹鐫製進　顯宗大王行狀越六年賜死鐫
命金錫胄改撰往歲秋以曾製　誌文辭　上
遂以命公是歲二月製進〇四月兼大提學前此

李公敏叙代公主文至是作傳硯詩求和曰僕與
足下同遊學相長大今乃以此硯前後相授受不
可無一語以附文苑故事公以涉浮誇張大不欲
爲久而後始酬之○五月武兼權勇義以義城人
客死公定書吏護喪市棺以贈○十月差增廣文
科會試試官取李東標宋廷奎等公之分考己酉
庭試也得韓泰東賦請命官鄭公致和示諸試官
金公錫胄贊之卒定狀元鄭公歸語其子弟曰南
令之不自專如此心德尤可敬云至是掌試至李
瑄儷文朱筆亂打殆無完處使對讀官金昌協書

三中深以為訝再三持難公曰觀其文必多讀書能
文者而於儷文生疎當優長於對策而必能赴終
塲有未可知姑置高等宜耳昌協不得已書三中
而猶未信旣又得其對策果善作也昌協歸語人
曰文鑑如某公者為試官而後士子可赴舉云及
定　殿試狀元洪公萬容屬意宋疇錫懷川相之
孫也形於氣力公為不省也者而循其次第焉後
多主試朴公信圭同入試院歸語所親曰某公之
明鑑公正今世所未見云
五十六齡甲子正月進位議政府右議政二月奉

命審 泰陵是月 引見因邊事請選咸鏡道騎兵
命定節目四月製進 明聖王大妃哀冊文 賜
鞍具馬五月製進昌嬪墓誌銘 賜馬受由焚黃于
先墓辭日 宣醞七月上劄論軍政畫一事遂施行
差謝恩兼冬至使八月定咸鏡道親騎衛節目事遂
施行奉 命審 寧陵九月以出疆受由展墓差庭
試讀卷官十月奉 命審 顯陵是月 引見申請
定金熿罪名 命改捧傳旨是月辭行十一月到安
州遇疾 上遣御醫遂 命陪行是月渡鴨綠江十
二月到燕京

正月進位右相時朝野屬望遲遲以欲久任本兵上下相持而春注增重凡所擧奏輒蒙開許再經大政每固辭　優答至數十行前後言病旣遣醫臨進　特問病患加减于大臣稱官而不名至是特命加卜　答辭䟽曰卿有才有德允協輔弼之任䟽五上引易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蓋公所恒言恒持也人謂公雖對人主必審而後言上不允合於人主故雖用而不盡下不允合於士大夫故不悅公者衆至言偉人必以公爲首而名臣爲人主所

敬莫如公者云○往歲冬倭對馬州太守致書禮曹參議曰竊聞東寧鄭錦舍丕募奇兵風船萬里侵貴國地方兀良哈直入北京將決戰攻是歲二月賓廳 引見詢諸臣邊事公以是書詐謊雖不足信若欲引此有備則乘船下陸之賊當用馬兵擊之而馬兵可用者都監馬隊外外方元無選擇鍊習之兵咸鏡道地邊胡人多習服騎射馬能馳突險道且人與馬皆能累日不食實非內地之可比遂請選騎兵 上命定節目遂與本道監司兵使往復商略八月自備局啓請以親騎衛稱號遂

成節目以上使圖東旣成才藝旣熟之後輪回上
京自兵曹試閱賞罰依禁軍例分等付錄於是事
遂施行後二年復請依事目使咸鏡南北道禁參
御史試才親騎衛御史洪受瀗崔奎瑞言其難制
之憂公因備局堂上就問陳其不可罷曰只宜申
飭監兵使戢治俾無驕橫矣　上納之卒成驍卒
○公旣作相以金墍等舊制仍帶大提學三辭
不許六月賓廳　引見申乞　聽解○公之廉察
湖南也上別單曰朝家以年凶久停歲抄歲抄非
出役人間之事則不必以年凶停廢凡物故老除

者未代定間例以元當身責徵不為歲抄則雖有
閒丁不得代定物故老除者反應其後積年作闕
一時充定則紛擾之患不可勝言而亦不得盡充
今後則分付于各官凡闕額勿論豐㐫隨闕充定
使物故老除者得免更徵之弊宜當後五年以大
司諫入對言各邑歲抄時不得閒丁每以兒弱充
定至於物故老除亦無代定之路此非閑丁之元
無其人也凡今良民之投屬其孔穴甚夥以京各
司言之三醫司生徒校書館唱準各衙門軍官等
役是也以外方言之臣曾為嶺南御史時聞之則

監司牙兵之在星州一邑者幾至八九百云他邑推此而可知也其他兵水使營將防禦使軍官等名色殆難盡擧此皆敺良民之淵藪若不大加釐正則兒弱之充定老故之徵布勢所必至請京外良民所屬之處元有額者汰其額外元無額者量定額數俾無冒屬之弊　顯宗從之至　肅宗庚申更化議除兒弱逃故徵布之弊奴成冊行查八道其數猥多虛實相蒙不可一時代定又不可仍徵悉出京儲充兵曹騎步兵徵布之數雖未有勿限年減布之令而外方軍民自以為可長減之一年

國用垂盡遂並還徵民情大失望皆以爲罔民公
之初爲兵判也入對言兒弱逃故之布朝家每欲
充償决非可繼之道而旣減還徵亦是失信之大
者不可不嚴飭各邑卽充代定矣凡歲抄之以卣
年停罷雖曰恤民而徵布則未嘗省除以此言之
民困之時尤宜代定臣聞羅州一邑以近人稱名
者至二千云而今兵曹軍案兒弱逃故之當代定
者通八道僅一萬數千名搜括京衙門及外方營
門州縣私屬之類一併充定則豈有不得代定之
理乎但旣括定之後又自京衙門續續請勿侵

則外方雖有可得之良丁因以觧體事終不成矣
上曰兵曺更與廟堂講定事目限充定勿續續
撓改可也俄而 納右相金錫胄言割京軍得禁衛
營軍九千六十名御營廳軍四千二百名守禦廳
牙兵二百餘名摠戎廳牙兵九百餘名充定闕
額畧遍遂 命蕩滌兵曺騎步兵兒弱逃故徵布
者兵曺新定京籍送諸道使合新舊爲一籍上送
兵曺徃歲公請久任郎官許墀等考校之仍以墀
應人才薦是歲七月上劄論軍政畫一遂定節目
以上皆施行爲恒式旣而南民爲公樹兒弱除軍

永思不忘之碑于山陰○時朝廷頻年須赦獄中惟餘重囚若干七月　上以旱甚議刑書時囚勿論已究竟未究竟一併赦宥公請對啓曰為治之道賞善罰惡而已使有罪者幸免則何以為治且刑罰之設非但惡惡而已期于無惡則仁愛之意實寓於其中而況遇旱疏決本意有冤議其開釋也不問情犯虛實混同務恍於一時朮諸道理誠不合既不合道理則豈有以感回天心乎　上曰大臣所奏如此死囚中冤枉者審察禀處他罪囚亦令速决分付刑官且有旨于各道可也○前此

壬戌冬御營大將金益勳使前兵使金煥告許璽
等謀逆設鞫數日益勳密啓武人全翊戴知柳命
堅逆謀益勳又嗾金重夏告惡國人等有大事可
成之說鞫問翊戴與命堅對辨無驗翊戴自服實
煥於告變之前夜帶御營軍牢來誘脅梃捽重
夏所告亦無驗惟洛西令秀胤亦既為煥所告更
鞫杖斃璽承服正法遂進階煥竄重夏翊戴憲府
請嚴鞫翊戴重夏煥削出益勳　不允往歲春更
鞫翊戴具服誣告行刑徒配煥憲府請鞫煥遠竄
益勳被　嚴教俄　命罷職益勳大臣金壽恆閔

恳重因請削黜為調停計其夏因疏決放之憲府請還収忤　旨罷職玉堂言旱灾由放益勳　特遞政院覆逆　不允公以兵判入侍晝講奏言職在該司不敢出位而適以筵臣敢陳所見今日摧折兩臣甚非鎮定之道宜　允從其請不可強使苟同也重夏慘事臣嘗隱度豈有翊戴宂而重夏生之理乎　上曰重夏祇以秀胤惡上之說告之非眞為誣告之比矣公曰翊戴亦無直為告變之事而猶坐宂况重夏所告大事可成之說非謀逆而何非誣告而何又曰臣聞重夏誣告實受分付

於一處故今若按驗必有所歸自 上以是持難云此乃閭巷傳道之說而衆所以疑惑也馴致激成之域未知終止於何地臣之殷憂豈有極乎工書叅議朴世采曰古人言公論在上則治在下則亂即今閭巷人心誠如南九萬所對今 聖上欲為鎮定之舉則必如南九萬所陳方為得當俄以大臣請靖國論 命姑収益勳之放其冬因 上痘患平復放益勳洞開獄門重夏煥皆放是歲正月執義李宏等停鞫煥之啓二月賓廳 引見持平趙相愚請遞宏等忤 旨特遞公與閔鼎重申

請還收 不允兩司重請鞫煥三月 引見公請
煥減死定配 命過國哀返虞招三司議定既而
久無處分六月 引見大司憲尹趾善詢請入侍
大臣閔鼎重曰臣意則煥雖無可罪臺論益激上
下相持自 上若不屈已從之恐無收殺之期矣
公曰臣意則與左相異矣翊戴結案以煥誘脅增
衍爲言而煥且無明白辭脫之事以一辭在翊戴
則正刑在煥則當初徒配似欠酌當羣議之所以
至今未已也領相金壽恒曰此事曾因右相所啓
臣亦請參酌鎮定而久無處分羣情頗鬱抑矣

上曰前以煥為無罪則到今加罪未知何如壽恒
曰既勉從酌處則定罪輕重有何大段所關乎今
惟仍前徒配則羣情必以為不决矣遂 命遠道
定配公論以兩相既曰煥無罪而罷勉為鎮定計
兩司日激七月以旱故 命大臣三司二品以上
會議賓廳 引見判中樞鄭知和言一番人失職
寃欝為召灾之一端公啓曰人之抱寃有甚於此
者向者煥重夏等所誣之人是已凡人失職有可
以感傷和氣而況被人誣告陷于大逆事既無實
惡名在身其痛恨欲死之心豈特失職而已哉至

於重夏之罪比煥有加焉秀胤事若以爲煥之功則非重夏可生之端也或謂時事危疑若塞告密之門則非國家深遠之慮或謂被誣之人罪不至死則誣告者亦不坐死此二說皆非罪其罪功其功廓然大公和平之福自在其中若有疑阻之心處分不明則不知何等禍患伏於其間爲今之計莫如明法勑罰也臣目覩 孝廟丁酉唐津人誣告者卽誅死臣爲淸州時州人誣告兩宋及監兵使不問而卽誅之翊戴所告亦無一致死者而亦坐死令朝論乖張情意不通皆由於重夏煥事必

先正此事然後國事可為也宜亟賜夬斷　上曰[火+夏]無指的罪名秀胤事雖不出於重夏而　先朝亦有誣告人放釋事故耳金壽恒曰大明律誣告人流三千里大典亂言為死罪故以此比擬論死蓋誣人大逆情節可惡故也　仁祖朝誣告人不死者亦多誠出於慮患之道公曰反正初一時處分不無慮患方今　聖聖相承民志大定誣告之罪不可不正　上曰當此悶旱消弭之策以罪重夏為先非所望於今日也壽恒曰國事不可以一槩論臣非變其初見因律文兼陳重夏事矣蓋領

相於是始推言重夏論事之典而終持兩端史官
元聖俞嘗語人曰金相每發言榻前 上意有不
槩者輒中止南相有弗發發之不盡弗措云十月
引見公啓曰翊戴之結案也先定煥所犯然後
處斷翊戴則實合獄體而翊戴先死其結案顯請
卽報宣示八方中外皆以為翊戴以受煥誘誨至
於正刑而誘誨之煥獨免刑云朝家既 命流配
而不明其為罪則非但臺論之反激其於國法甚
不當矣煥所增衍添入出於翊戴之結案而翊戴
生時既不得明辨則今難解脫以此定為罪名而

宜若以告重功減等定配矣　上命以罪名改棒

傳旨於是兩司始停啓　始　中宗朝經筵官金

安國奏言我國取士講四書三經力不能給只剽

裂口誦以爲試講計諸儒學職由此以淺陋也臣

見朱子論科擧規矩於每式年預令試某經擧人

皆治其經旣試中者能精一經落者亦專一經後

試又令試某經中者精二經者也後又如是則儒

皆治五經力亦優爲請依此式使傳治經　中宗深

然之而未行公之爲嶺南御史也因訪人才之　命

上別單曰朝廷如欲得外方人才莫如先　命有

司稍變明經科制使闒茸不得濫通朝籍其後七
年以大司成草館學儒生講讀節目每朔讀經書
一卷每孟月詣大司成講問三年後庶幾畢四書
三經節目既具去職未布至是九月入侍晝講啓
曰別試講經至丙申別試講經後別試皆無講經
古例則謁聖亦有講經自今勿論三百試六百試
皆令講經何如　命定式施行是日講心經附註朱
子曰但欲曉解文義雖盡通諸經不錯一字亦
何所益公因有所感又啓曰治經者雖通曉文義
一字文錯若無反身之功則亦無益况全不曉文

義惟尤其不錯一字則弊將如何今朝廷設科取
人以為治國之需者乃在於此豈不大可寒心哉
式年文科每三年取三十三人或不無一二可用
之才而槩取其口誦元不觧文義遐鄉鹵莽之人
或以諺文自幼習誦及登科不能為書札酬答尚
何望進乎此者耶議者謂　祖宗朝惟有明經科
而文章鉅公多出於此今若多訊文義且取製述
生畫則可抹此弊其言似矣實不然在昔講規未
知如何而由今言之注中一字之加減諺觧一釋
一吐之差舛皆定立落使之盡誦四書三經而尤

俻其通文義能製述實非中人以下之所能爲也今倣朱子學校私議四書外詩書易春秋分屬于子午卯酉四式年使輪回爲四書一經之講則習誦之功大省於前應科之士皆將樂爲而四經亦無偏廢之患矣秪以四書一經取其連畫則能文之人必多入選矣夫然後文義可問而生畫可出今非但明經之弊以製述登科如臣等輩其爲舉業時式年應講初不敢生意明經與製述交相爲瘉若行四書一經應講之規則人人習誦過四式後必多畫讀四經之人夫然則凡以製述決科

者亦多經學之士豈不兩得其冝而必有成才之效耶曾在　先朝臣為大司成與知館事臣趙復陽同知館事臣朴長遠議此事咸以臣言為可而其時廟堂之臣或以為舊章有難猝變變則遐方人中第者必少方今亦多以此為難者而設科之意本在得人較其輕重豈不相懸乎　上曰式年之科雖曰明經考前後榜目終無大用之人右相所陳誠甚得冝而此乃大段變通議于他大臣稟處可也議多因循不行後二年冬右相李端夏請依公言從今式年施行竟亦格不行○九月差庭

試讀卷官取中必清等

藥泉年譜卷之三

藥泉年譜卷之四
五十七齡乙丑二月復路四月復 命引見是月上
劄陳西路獄事 命李弘述加罪五月轉左議政六
月 引見陳 永昭殿用牲難便請更議遂不用牲
是月呈辭 命承旨偕来是月再辭 命都承旨偕来是
日 申命承旨偕来是月出仕七月以祈雨社稷
親祭亞獻官 賜鞍具馬差南郊祈雨祭獻官雨降
賜馬是月 賜濟州貢馬八月奉 命審 厚陵
因清人嘖言引咎呈辭九月五辭 遣承旨慰勉八
辭 遣承旨敦諭十七辭 遣承旨慰勉十月三十

一辭 聽觧拜行判中樞府事十一月復拜左議政
十二月因清使勘問江界府使與禁府堂上偕行至
中和而還
二月復路四月復 命以西路所聞上劄陳三獄
事前此宣川府使李弘述與清江萬户尤毛文龍
埋銀怒於失士卒之得銀者施周牢于鎮軍官致
斃又以死者之父有違言嚴刑致斃禁府以决人
不如法奏奪弘述告身至是公請更處重法曰弘
述之罪減之又減反輕於濫刑之律輕重無準為
官吏者既無所畏戢而彼寡妻孤兒呼號憤惌於

蔀屋之下者為如何哉前此癸亥冬至書狀官鄭
濟先過關西刑推其外家叛奴三人婢婿二人及
良人一人皆致斃往歲秋因院啓拿問本道查聞
其冬禁府請 上裁曰奉命之臣與凡人鬭毆殺
人有别曾未有償命之時 上别判付引 孝宗
朝掌令李曾以殺人杖斃還給其覆奏判義禁呂
聖齊知義禁趙師錫並遞差禁府請議大臣是歲
正月領相金壽恒以為良人枉殺之罪更無可諉
之端事非公事人非官人而一例從輕則臣未知
古昔制法之意誠如此否也若果有法例之可據

則叅考酌處亦或一道禁府奏 仁祖顯宗朝奉
命者二人以私事殺人皆減死定配請須後令金
壽恒同其辭遂流濟先二月 上下備忘記責臺
諫不爭貸死憲府請考律 不允至是公請 亟
賜允許曰夫議獄緩刑雖是王者之所貴殺人之
律則未嘗容貸之文老眊免刑周家之美制而殺
人者雖年七八十未嘗以得免原其本情定罪
之通規而殺人者則雖誤殺戲殺非出於本情者
亦不許開宥豈不以被殺者之可閔非償命無可
以解其寃故哉禁府議啓所謂奉命之臣與凡人

有異者又是古今經傳法律之所未聞若曰奉命
之臣可以殺人而不償命則未知天子之父其異
於凡人者何如而皐陶執之乎三章約法只曰殺
人者死而已未嘗有貴賤尊卑之別歷代通行守
以為大經而今乃諉以奉命議請於大臣者果可
謂天下之平耶大臣所議事非公事人非官人云
者亦可以蔽此獄而畢竟以　兩朝前例有減死
流配之　命蓋我國家法令之寬縱固已久矣殺
人而入禁府者李曾一人外未有不蒙宥者何嘗
問其奉命與不奉命哉雖然從前殺人者雖不得

正法亦必於刑推積年之後始有議減之命而至於濟先則該府初議棄本律而直請 上裁則雖
聖教嚴截譴責奏當之臣而繼之者猶不敢執法又請議之於大臣傳之於生議 殿下亦不得不屈法而從之彼臺閣之不能爭執又烏足異之乎且 殿下既以請上裁責該府矣又以不論執咎臺官矣然則濟先之當死 殿下亦知之矣威福之柄本在於 殿下刑人殺人自當一決於上心又何待台官之言耶 殿下若以為在予雖有所屈法在臺官不可不執法云爾則與 仁祖

朝金慶徵事殆相類矣慶徵失守江都之後臺官
有按律之請而不久停止　仁祖以循私有嚴峻
之教臺官不得已更發杞平君俞伯曾上疏曰人
君操生殺之權而畏勢不能行法欲假手於兩司
耶　殿下尚且畏之則兩司獨不畏之耶於是
仁祖赫然下命以正慶徵之罪今日愚臣之所望
於　殿下者實同伯曾之意而亦望　殿下以
仁祖之弗咈為法也且聞　殿下既宥濟先又立
新令自今以後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則償命
云臣於此尤不勝慨惜也昔齊威王即位九年國

政不治一日烹阿大夫齊人震懼不敢飾非務盡
其誠齊國大治若威王以阿大夫之罪謂在於
法未定之前而姑舍之更為立法曰從今以後若
有野田未闢而尤譽於左右者吾必烹之云爾則
豈不益見輕於其下乎今奉命殺人者若以為可
殺濟先何得以免死濟先之死若以為可減後日
之奉命者胡至於必死乎似此立法尤足以使國
人窺淺深而啓輕慢新定之令其必不能行於日
後又孰不逆料而灼知也前此開城府大興山城
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其庫直訊幼子以證之乃

始次第按驗得庫直辭服移送捕盜廳大将申汝哲啓曰其子之招不無明證之端而終有不可以子證父之教雖是令前之棒招不可以此爲信遂以其次第辭服下刑曹處斬至是公請責罷別将及捕盜大将刑曹堂上曰刑罰之懲惡本所以輔治欲使下民回心而向道者也今乃使子證父成其處斬之罪滅絶天理斁敗彜倫其何以國爲國而人爲人乎彼山城别将固有不足責者至捕盜大将及刑曹堂上則爲國重臣而詰忽典憲而亦不以此事爲驚駭循例判案恬以爲常嗚呼以此

示民寧不至於發聞惟腥之歸乎當其事𤼵之初
旣問其子以成其父之罪矣及斷獄之際乃曰不
以此取信者何哉父子相隱自是聖人之訓誡則
以子證父之非法人孰不知而乃以頃日　聖教
之申飭有若創立之新令有此令前之云然則
聖教未下之前本以父子相證爲當然之事哉子
之告父律有處絞之文大功以上親逆叛外亦許
其相爲容隱律文之意旣如是明白又於　仁祖
丙寅年受教曰子之於父奴之於主弟之於兄妻
之於夫設有可問之事勿以爲證以敦風俗以明

教化須日　聖教乃所以申明律文而正符於

仁祖朝受教之意矣以此分其令前令後者可乎

不可乎　上答曰劉陳三件事辭意極其峻正令

人不覺嘉歎也李弘述當令該府更稟加罪以子

證父實是可駭之甚者而其間亦不無先後輕重

之別山城別將羅職捕盜大將刑曹堂上并令從

重推考鄭濟先事予非不知罪名之甚重邦憲之

難赦而特爲貸死者蓋以曾前此類皆蒙寬宥則

獨於濟先遽施償命之律未免用法之不均故也

今則律令已定有何不能行於日後之理哉其後

十三年淮陽府使俞信一杖斃北儒　命依律處斷　答覆迸承旨曰昔年鄭濟先赦解之説極其紛然心竊慨然有所下教矣不料今日舊習猶存作此放肆之舉濟先之屈法未免失着則何可毋誤後　上因廣州殺獄　下備忘記曰我國兩班勢重鄭濟先殺人而其時大臣請減死矣至今二十四年之間無兩班殺人者未知畏法而然耶抑勢重而然耶蓋歎金壽恒也○時臺諫以　國恤朞年後舉樂請推考兩西監司平安監司柳尚運陳疏證禮經五月　引見公啓曰禮固難知而考

禮經本意禮曰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註云若異

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

與樂乎蓋父有三年之喪其子雖過朞猶縞冠

玄武不得為純吉之服子亦有服者指縞冠而言

也以斯觀之所謂異宮則否不可論於父有重服

之時而尚運引喻失義且五禮儀國恤戒令旣有

停樂三年之文而禮書行會漏於此節使外方臣

民不能詳知再朞日月尚遠 國恤時禮書堂上

推考更令禮曺知委外方何如 可之○先時朝

家奉安 仁敬王后神位于 永昭殿三年後五

享大祭及俗節朔望之薦仍用　䰟殿常膳且用
俗樂是歲春禮曺請一依　宗廟禮用牲議大臣
施行六月　引見公啓曰　永昭殿自夏享始用
牲矣又當用　宗廟軒架佾舞之樂而多窒礙難
便之事祀之前代典禮魏之甄后唐之長孫后其
未祔太廟也皆別立廟用金石之樂至　皇明則
凡先有內喪祔于奉先殿即我國　文昭殿之制
也祭饌與祭樂皆用生時俗禮我　仁祖朝奉安
仁烈王后神位于　肅寧殿三年後禮曺雖有
祭享一依　宗廟之請而祔廟前元無用牲用樂

之事考樂學軌範 成宗恭惠王后神位奉安于
昭敬殿祭饌祭樂一依 文昭殿之制即 永
昭殿未用牲之制也魏唐之禮其詳不可考而
皇明及我國典禮如此若議于未用牲之前則但
當遵承前典而已今既用牲因此用樂則古禮必
別立廟然後用廟樂而 永昭殿乃禁中別殿與
廟制有異若欲開拓為廟制則立廟于禁中亦似
未安樂者所以象德故古禮於后妃不用武舞惟
用文舞與宗廟之制有異到今創制亦似重難
太廟樂章自 世祖以下未遑新作而先製 永

昭殿大樂又似未安此等曲折不可不熟講令該
曹更議諸大臣及在外儒臣何如　從之金壽恒
以爲當初議定之時未及博考舊例致有此許多
難處之端而到今旣知　皇明與我朝已行之制
且未祔廟用牲無古禮之明白可倣者則旣擧旋
廢雖曰未安及其未遠改以從舊恐無不可朴世
采又以爲言遂不用牲〇七月旱甚　上親禱社
稷公以亞獻官　賜鞍具馬因差南郊祈雨祭獻
官雨降　賜馬上劄陳遜因陳戒曰昔大明　高
皇帝命大將軍徐達將百萬之師北征中原及其

蕩平燕薊掃淸闒壠而凱還也其賞不過白金五
百兩文幣五十表裡而已及至末季崇禎年間祖
大壽坐擁重兵無尺寸之功而月賜萬金帑藏空
虛甚至其身其妻文各日賜百金終無補於宗國
之淪亡然則人主之所以使羣下盡心力者其果
在於賞賚之多少乎宋眞宗時天下人安民物之
豐亨極矣然而其時相臣王朝每見賜予輒瞑目
而嘆曰生民膏血安用許多及至大觀之間蔡京
輩當國濫賜橫賞充牣第宅竟至於家國俱亡而
後已此豈非人臣之至戒哉財貨之在有司者

殿下用之於恩私疑若無難者矣若言其出自小
民則無非剝取心頭之肉也其何忍輕用之哉方
今朝廷恵澤之太濫無事不然有難毛擧若言其
太者萬科之設誠為難醫之痼疾雖有善計者無
可如何矣且以宰臣之賞加事言之今在六卿之
列者除罷廢老病死散者外亦至於二十有三人
之多其中陞一品者又十一人也雖曰其人之德
器才望皆足以稱其位若論官方之難慎則不旣
太過乎久遠事臣不知己臣自 孝宗朝出身以
後至於 先朝之末年每見朝班相臣外在一品

之列者一時不過一二人或二三人矣今則公會班列之間一品或多於二品臣竊恐此甚非　聖朝重惜天爵之道也然此皆因朝家多事凡有侍藥執事董役之勞據前例而加恩者也今其數至於此多事窮則變理勢之當然伏乞　殿下自今以後朝臣有以前例當加資者易之以帛馬之賜毋使詩人有赤芾三百之譏不勝幸甚　上答曰劄中極言恩賞太濫之弊誠為切至予甚嘉納至於事窮則變云者亦理勢之所必然而賞賚舊章流來已久論賞之時觀其陞資之久近秩酬低昂

似或無妨明年春 祔廟禮成諸臣之例當進階
者有 賜馬者○公之使燕還也通官及鳳凰城
人皆以西北牛疫謂宜請停開市公渡江狀聞朝
廷從之清人索賂使者不能滿志遂以推諉成例
有嘖言八月公引咎陳劄因呈辭九月三 遣承
旨慰勉十月二十辭 命政院考曾前大臣呈辭
冣多者政院以曾有五十餘度聞是月三十一辭
迺 聽辭十一月復拜○是秋清人陰遣畫工二
人圖白頭山頂之邉邑覺之二人逸俄而厚州採
蔘民越淺灘相遇放砲致傷十月燕京羽書浹辰

而至勑使續至十一月查問而歸將棒招江界府使以大臣及禁府堂上一人偕行公乃自任十二月與知義禁吳斗寅至中和而還

五十八齡丙寅正月上劄請警責滯囚法官 命依劄施行二月以 祔太廟親祭終獻官 賜鞍具馬四月差謝恩使閏四月奉 命審 顯陵是月 命御醫持暑月藥隨燕行鍼醫亦隨六月以出疆受由展墓辭日 宣醞是月 引見請洪翼漢尹集吳達濟加贈 命贈正二品賜諡是月辭行十一月復命十二月九度呈辭 遣承旨慰勉十二辭 遣承

旨敦諭

公之莅北藩數月以為刑獄事尤不可緩即上狀曰曾在庚戌秋因備邉司關外方罪囚積年未決者上送推案於疏決廳以為稟定　榻前之地上送之後等待回移不敢推治仍囚禁過三年尚無回下其中亦多瘦死者朝家疏決解鬱之意反為積滯寃結之歸凡事之難知莫甚於獄情治獄之規先察其顔色又聽其言語質之以兩造参之以證左反復鉤覈多般考問其得情者少而失情者多今以外方官吏拙澁疎漏未瑩之推案懸斷於

數千里外不問元㠂不詰正犯其能必得其實實難且政理之體愈卑愈詳愈尊愈約有約臂指之相使綱目之相攝今以舉一國紛錯之文案悉欲決之於　榻前其於事體恐未得宜其間雖有出入平反之事等待淹滯之患勢所必至此外方官吏凡於推獄或患意見之不明或慮人言之見非或為形勢之所拘種種難處皆思避免者乃凡人之恒情今則舉送之京多年滯囚身不任其責後日稱寃已不執其咎秦越相視漫不知何事國家設官吏將安用哉朝廷必欲哀敬庶獄只於已處

決編配之類取其久案不限日數從容議其輕重或別遣明獄之官聞罪人所在處即為處斷凡時囚罪人推案悉還使本道處決後啓聞似為合當臣行列邑時見久囚罪人形若髑髏之朽穢聲如鬼哭之煩冤赤身悼戰且顛且仆乞粥乞火願得速死而罪之虛實更不陳辨雖曰罪當死不覺惻怛驚心至是歲正月上劄曰刑曹時囚罪人每月終録示於右相如無右相則示左相故臣於今日伏見獄官來示囚徒犯越罪人四十三名之外其他罪人又一百名也囚人之猥多至此當此凍餧

春生之時逼窄枕籍呻吟欝塞之状可想而知聞其或歌或哭實有朮死而不得者云臣竊閔之臣竊傷之且念刑獄者天下之命也有國所重無過於此是以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此言蔽囚之期近則五六日而遠不過旬時也大典決獄之限大事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其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必使具由啓聞則恭以古今之制其不欲滯囚之意可知也而今經年在獄究竟無期者居多雖其中或有牽連不得已而過限者亦豈無可以速決而不決者乎古事刑

清圜空則法官有受賞之典若其淹延不決者亦
宜有警責之道伏願　殿下清問而澄察焉臣於
壬戌冬入侍啓覆其時大臣以為律文秋分後始
許行刑則啓覆不必待歲末而近間每於臘月始
請啓覆或因事故過數日則便及立春又至經年
滯獄今後則請於冬初定行啓覆得蒙允許矣自
壬戌後每於冬間國有事故啓覆之不行于今四
年其有生道而至今牢囚者其必當死而至今倖
免者論以祥刑其失也幽縶圜土再三經冬血肉
之軀猶知病痒毋論其罪之當否其為感傷於和

氣無異矣今年則伏乞預命有司過秋分後即

啓覆之期俾無如前蹉過之弊焉　上答曰

條陳誠甚得宜並依劄辭施行而自今以後可以

速決而不決者當從重論責焉○四月賓廳　引

見公請開言路曰忤　旨之人斬黜頗久如臣保位

者固便好而　君相皆以人言不足畏為心則必

致敗亡矣　上曰予當留意明年春公方呈辭

右相李端夏入對請用金益勳領相金壽恒曰左

相嘗以為吳道一輩未召用之前不可先此事矣

○是春勑使歸燕議奏罰銀二萬兩朝廷以朗善

君俣等差謝恩使四月　引見公自請出疆不許居數日因臺疏遂差公前此　上語赴燕使鄭載嵩曰左相赴燕時予忘未遣醫聞其病始遣至今悔之閏四月　傳曰今番左議政赴燕時御醫持藥物隨往頃之　傳曰左相赴燕之行正當庚炎之節予用慮焉御醫藥物中署月治療之劑多數磨鍊以去翼日　傳曰針醫亦為隨往○始洪翼漢尹集吳達濟三學士以斥和死瀋陽至　孝宗丙申　贈副提學至是歲六月　引見公啓曰臣頃見政府署經謚狀宋時榮以死江都　贈右

叅賛賜謚殺身雖無異同論其樹立則三學士遠
出時榮上而　贈止堂上實是欠典矣　上曰大
臣所達誠是遂　贈正二品賜謚始清人冦錦州
徵兵于我御營軍李士龍以星州砲手從軍輒虛
發為清人所覺則曰中國者父母之國也吾何忍
背父母殺其國人乎脅之甚終不屈而死尸還本
州　仁祖諭牧使祭其墓公之為嶺南御史也啓
顯宗曰至今州人言及士龍莫不興歎以幺麽
下卒初非尤聞而其在國家褒恤之道不可以人
微而忽之也常時必以嫌畏不得加顯典而今則

死瀋諸臣皆蒙追録惟此遐鄉僻村之氓未免湮
没伏乞　特命該曹量加褒贈恤其子孫樹之風聲
朝廷遂官其子萬户○公前後使還紙以冊籠自
隨宿高陽褊裨言冊籠雖少人或疑他物請於鷄
鳴時先入盖俗例也公曰恐用是仍隨之○初金
公萬重勸公與懷川宋相共事應曰吾固未暇也
抑有一焉乇菴每作事或不當人有危言可否輒
翻然遐擧凡所經始者並委之而去如抛濕衣使朝廷
外受權輿之譏内有收局之憂已常處其易朝廷
常處其難無乃不可乎金公以告懷川懷川不悦

曰吾輩朝廷之客也主人之意如彼可以逝矣及
公作相數月三公入對金壽恒閔鼎重共奏前大
司憲尹拯背師之罪請勿復以待賢之禮待之兩
相牽迫於懷川而公雅不朮合故不相謀唯　上
亦知公故不詢公公既不與聞故不挺出而言其月遣
懷川書曰世事紛拏靡有底止層節益生新奇益
甚未知處今之道將任其自鳴而自息若水中之
鷗與波上下者乎將不顧人是非不計事成敗明
目張膽極言竭論雖以此益增其潰亂而莫之恤
乎抑周旋上下委曲彌縫庶幾人之諒我赤心或

得赦其千百分之一二耶反覆思量旣不能決去又不能有爲將爲難赦之罪人此爲憂遑如何可喻時朴叅判世采著書謂師無差等服如君臣公門人崔公錫鼎質於公公以謂決不可用公平生務積誠意緣於不得已而端然不傾不出位不侵官及公將出疆鄭右相載嵩將釋位金領相問公曰國有論相則定于誰乎公獨薦李公敏叙曰延陽浦渚嘗以姻家同升今於人物眇然之時豈可謂吾兩家私其姻乎領相於李公亦爲姻家故往歲嘗持難至是議定不問其他居有頃懷川以書

薦李判書端夏領相不敢違覆九月　上命卜相
領相不俟加卜之命惟懷川言是卜蓋其勢甚急
亦難並兩李也又不言所以於公還公知國事無
可為以不能周旋於罰金陳劄乞免十二月呈辭
明年春上劄曰臣之不能自揆妄受大任上誤國
事下辱臣身者亦已多矣臣於此欲索言其事塵
瀆　天聽則虧損國體為罪益甚欲厭然捨藏自
同無故則實負素心情所不忍　日月高懸無幽
不燭亦庶幾鑑悉之矣○前此辛酉冬清城府院
君金錫胄以兵判因士人疏覆奏遂　命查冒屬

忠義踰時不行公之拜兵判也入對請舉行遂設
廳公既以堂上定事目開自首免罪之門凡冒屬
者及嫡長門長鄉所之誤着名不自首者皆同罪
勿論有官年七十切議皆定全家徙邊諸堂上郎
廳無異辭啓聞宣示既而公作相查正未久臺
諫亟請速完公請令完寧君李師命差堂上專掌
未期月而畢查冒屬者萬有五千餘人是歲六月
賓廳 引見公啓曰冒屬者宜施全家贖布之罰
而人人收十二匹則太多臣意宜令查正廳抄主
户徵贖矣諸大臣僉同得 可公又啓曰忠義入

番作隊之規今難復舊而國朝以来策勳者不過
數百數百人之子孫今至累萬累萬人之子孫後
皆為忠義將至舉國閒遊國何以堪乎元數如斯
之夥故冒屬尤難辨若無定限則今雖查正後
弊又將如前不可無變通矣 大王子孫自 孝
廟朝定式六代以後則七般賤役外悉使定役功
臣子孫雖從優定限似不過五代矣 命二品以
上及三司會議賓廳正勳奉祀孫外家子孫忠義
以五代定限其餘冒屬悉定軍役而未及定役者
依餘丁收布其系裔微猶可疑者付勳府從容

聽理時司諫趙宗著言近於查正郎廳家有挾火者請罷其查以息其怨領相金壽恒入對言朝廷因此詆罷此事則傷國體損國威莫甚於此後何以措一事於國中耶設令查事當罷此言既發之後則決不可罷　上然之及公出疆姦民秉閒使李師命撓領相八月大風寒白虹貫日領相因入對言今日民怨無過於冒屬收布欲消釋民怨導迪和氣則無急於變通此事矣　命蕩滌收贖領相請特以　上教須布中外俄免餘丁收布尋復以冒屬多稱宽勳府難於受理悉使本官更查猶

論賞郎廳十一月公方使還所歷守令皆曰朝家
設廳五年悉聚國中文籍考證勳府查問各邑各
邑所得之虛實皆以報答於查問之時今安有更
查之地哉且當初事目嫡長鄉所等皆已全家定
律而亦無所忌憚冒屬現發至此多今乃悉宥無
問而知委本官更查設令人人知其為冒屬其誰
肯取怨告官哉朝廷憚於行法猶為如此為守令
者其誰肯以身擔當哉事勢如此故其殘劣尤甚
不敢入官府者外觝自稱寃則毋論虛實不得不
盡許分揀崇長姦猾結怨無告末如之何云明年

春公上劄曰上年之秋年事大侵從前應納之役
亦議蠲减則胃屬贖布誠難並徵至若查事之還
付本官抑何故耶查事不明不可不改則前後堂
郎皆不可免罪郎廳之論賞抑又何功耶冒屬摘
發之後怨讟之朋興不難知也而猶且爲之旣畢
其查節次减免近日朝家擧措有始無終取侮於
中外者雖多未有若此之甚且事旣淹久勢將無
成及催督查準至於垂畢之境則莫不歸怨於臣
身乃至詈辱於先壠臣忝居高位旣不能安撫齊
民且不能懲戢姦徒更以何心擧顔對人行其職

事哉然而顧念國體且燕行當前隱忍度日擬竣
事復 命後退伏省愆臣之情勢豈復有當世之
念乎伏乞 聖明先削臣職以正辱國之罪為他
人戒亦願深念前事之失凡於號令施措之際精
擇於初固執於後定民志扶國勢千萬幸甚金領相
上劄曰此事不可輕有撓改臣意本自如此而
去秋變通實出於事勢之萬不獲已至於使本官
申覈論賞其郎廳劄論極其嚴截臣於此有不敢
索言而自解也臣既不能明知灼見又不能堅持
固守致令國體顛倒民志靡定者豈獨此一事哉

今日國人之論莫不以責臣則又豈獨左相之言
為然哉再劄曰左相既以此引嫌而遞則臣何敢
抗顔 上以左相之乣遞不專在此一事荅之
五十九齡丁卯三月四十六辭 遣承旨敦諭上劄
論嶺南陽西不宜設採銀别將事遂停罷是月五十
一辭 聽辭拜行判中樞府事七月進位領議政是
月 賜濟州貢馬八月奉 命審 貞陵是月 引
見請湖南甲子歲入留賑者一並蕩滌丙寅大同退
捧明年請驗治晉州硫黄店監官並 納之奉 命
審 穆陵上劄請隨駕 康陵軍兵半日習操施賞

難繼 命四營試才施賞九月與諸臣率地師等奉
命審 長陵是月因金萬重拿問請寢傳言者自
首之 命納之十月奉 命審 貞陵是月 恭陵
火奉 命審 陵是日 引見陳姦人飛語之弊請
召致判敦寧趙師錫 納之差式年 殿試讀卷官
十一月晝講請給韓泰東葬具 納之是月受由展
墓
始 宣祖壬寅戶曹請採銀 上答曰利源一開
弊必影從大槩興一利不如除一害其勿擧行久
之諸軍門諸監營各置鉛店于諸道因以取銀往

歲慶尚監司徐文重言道內鉛店無賴之類避役
投入布滿山谷竊人財掠人妻請有所檢束是歲
二月户曹議于廟堂以聞分遣別將二人于慶尚
道平安道悉罷諸店監官使別將摠統之並收銀
鉛悉納于户曹留銀本曹分鉛各衙門又以別將
不重請鑄印以給許通關郡縣公方四十度呈辭
邀李户判敏叙言其失三月户判入對開端 上
曰前頭若有民弊還罷不難公遂上劄曰徐文重
之言誠是矣若以此為弊則所宜悉計各軍門及
各營諸道所置鉛店酌定仍存之數而其餘則盡

為革罷又於其仍存之店酌定募軍之數而其餘
則盡為罷遣定為成籍分送諸道使道臣守令嚴
加糾察俾無加設加募之弊或有不遵朝命如前
過濫者不但罷其監官而已先責其軍門及營門
斷不饒貸則文重所慮之弊可以一號令而盡除之
矣今則不然凡其已置之鉛店不但不為之裁革
乃反推而上之於戶曹新差別將儼然一別星而
其權任之要緊接待之煩擾則又非循例使行之
所可比專制一路獨擅重利縱橫往來任其作為
此豈但前日各衙門私送監官之弊而已乎且文

重啓聞本出於無賴之檢束而諸處監官一併革罷都付之於別將一人之手使之往來兼管者其於檢束之道果有愈於前日監官各管一店者耶且監官雖有弊端猶不敢大段縱恣者以其不出朝命尚有所顧忌也今朝家差送掌印之官從今以後銀店必將日益設募民必將日益聚民之即墓家舍必將日益掘山之材木林藪必將日益赭無論守令之不敢問道臣亦何得以禁制之乎國之所重無過於務農然其意只在於富國不在於爲民則辟草萊任土地者亦得罪於聖訓且不任

州郡别遣使命如唐之勸農判官宋之均稅使雖名曰為民事然皆取謗天下貽譏後世今此採鉛未知将欲利於國耶将欲利於民耶今此别将未知将為征利之淵藪耶将為一路之福星耶若以此等弊端論之設令由此而得萬億之銀猶不可為也方今國家之所大患在於民飢而無食不在於銀貨之乏少也當此饑莩相望之日創置新官分遣諸道乃以採銀為名則前頭弊端不有暇論顧此聲聞豈不使中外人心先失其所望耶且凡事當初詢謀雖皆以為十分是當未終之果如初

許有不可必況初以為可疑而嘗試為之者其終豈有可成之理耶且今朝命之所以不信於四方國綱之所以日臻於頹廢者專由於政令舉措之乍行乍罷無一堅定持久之事故也高麗公事三日之譴雖自前以然未有若今日之甚臣於待罪兵曹時曾以疑事切勿輕舉成事切勿輕改為請矣未知 淵衷儻或識記乎否臣愚以為 殿下若以此事為必可行而無疑則如臣愚妄之言固不足採如以後若有弊還罷不難為意則尤不宜輕有施設使招怨於初納侮於後而終無益於實

事也昔唐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採之歲可得數百萬太宗即日黜萬紀誠以為國之道言利不可開也太宗尙然而况古之聖王乎胡元之末諸處羣盜多起於金銀治所此實徐文重所慮也今雖不能裁革而禁抑其可益增而張大之有若東萶灌脂而赴火者然哉　皇明之末民窮財盡盜賊羣起而不可止者實由於銀礦之稅萬曆皇帝違豫之日將發遺詔閣臣以免礦稅為請　帝許之矣及其病愈仍前徵稅終至於邦本既蹶寶祚隨傾此實天下後世歎息而痛恨者

也凡令以採銀為名者皆當如烏喙鴆毒之不可近況可更蹈覆轍耶此事若行其流之弊有不可悉數者而臣今略擧其梗槩惟聖明之留神裁察焉　上命廟堂熟講居數日領相金壽恒入對言臣不能深思左相劉巖正遂停罷別將四月戶判入對言大典私採銀者罪至絞今若知其採銀而不為收稅則是許其私採也罷別將固當而當令本官句管收稅矣　可之罷監官悉納戶曹留銀分鉛皆如前議慶尚監司朴泰遜言其難便九月　引見公啓曰　祖宗朝無取鉛事故禁私採

銀而自有鳥銃以後鉛丸不可不用鉛與銀同出
一處安得獨採鉛不採銀乎今則有不可以 祖
宗法文為言且徐文重本欲禁募軍博聚之弊而
今既稅鉛又稅銀則募軍之數必倍蓰於往前然
後可以足用豈不與初意大段相左乎論以大體
稅銀各道之法決不可自今日創始臣以為斷不
可行也 上曰既始之後若有難便不如不為之
為愈姑停之可也○七月代金壽恒進位領議政
八月賓廳 引見公啓曰 湖南連値凶荒甲子歲
入穀沒數留賑丙寅亦如之及至今年三年條當

一時並捧似聞民情頑恐積歲未収之徵今秋雖
得免凶頓無樂生之心云三年條終不可盡捧而
徒使民愁怨甲子年條一並蕩減丙寅田税外待明
年退捧大同則庶可稍紓民力矣　可之○始晋
州智異山下出硫黃國中得未曾有守禦廳差監
官設店于山下必欲其成折給東海下碇之税造
給洛東江運穀之船許占鐵物匠店瓶缸匠店捧
鐵物無數歲捧瓶七千餘座缸八千餘座環山収
税寺刹僧人没數使役豊取刻與募軍列邑亦任
其意有土有民儼成郡邑歲捧硫黃二千斤者數

十年備局因晉州牧使陳疏使本道查報是月
引見公請捉致前後監官于刑曹重覈定罪曰臣
嘗自南海謫居放還路經智異山下千峯萬壑樹
木殆盡如牛馬之剝皮不勝驚心問諸居民皆曰
硫黃監官專一山不但煮黃而已侵虐居民錙銖
之利無不漁奪至於民間蜂桶沒數收稅以黃蠟
別備或千斤或萬斤前後監官罔不爲堂上嘉善
云見其嚬頞隱痛之色殆甚於毒蛇猛虎之患今
此 治監官之時不可不革弊保民硫黃店雖不
能永革酌損節目分付本廳及該道禁斷濫雜似

不可已矣　上從之居數日諸備局啓曰即今則
硫黃之産於國內者在在有之各軍門随便採取
不必於守禦廳如是張大且山城守禦之有硫黃雖
曰最緊逐年儲積不知其累萬斤亦不必無限今
依他軍門例募軍以百名為限從其力採用而監
官亦不必長留以增募軍等採黃外供饋策應之
獘煮黃時鐵物瓶缸雖不可無其濫徵之狀尤極
痛駭鐵物匠一店瓶缸匠一店亦劃給而名數限
節自本道量給此外碇稅江舡土地僧人等事一
併革罷何如　從之○是月　上謁　康陵駕還

閱武于沙閑里教場　命諸軍門施賞軍兵又命
後勿為例公上劄曰軍兵施賞雖合從優亦不可
無名無節以至於難繼二十里隨　駕半日習操本
無功勞之可言牛酒犒餉亦已足矣今乃不問生
疎之能否不論技藝之工拙連營逐名混施恩賞
推此以往則春蒐秋獮何以繼之克賊斬馘何以
加之且念諸廳軍需雖自有儲訓鍊都監則皆從
地部出凡府庫之一絲一粒皆是赤子之膏血設
令稍有嬴餘亦宜益加撙節以為蠲役推惠之地
況今諸廳地部皆患匱乏而年事失稔木花尤災

前頭事實有大加憂者乎夫濫賞之弊後實難繼
而如不繼之則反致失望古之明王所以愛嚬笑惜
弊袴者爲此故也伏乞　聖明更加裁量命諸軍
門優加犒饋以示慰恱之意而還寢施賞之命不
勝幸甚且人君出令不但係一時之得失輒爲日
後之典則　殿下若知此事之後難爲例則今亦
不可行也令可行也則後之承以爲例者亦何得
而禁之也昔宋太祖以川班殿直援例陳乞斬四
十餘人以肅軍政唐莊宗每出次近郊禁兵衛卒
賞賚無節威令不行亾身而喪國此實帝王之龜

鑑更乞 聖明深加澄省幸甚 上遂命四營試
才施賞○時 上未有嗣徃歲冬校生方叔齊言
長陵宜遷 命姑勿施行是歲八月前訓鍊院
判官許彬復以為言遂 下備忘記曰 陵寢事
體至重且大不可不廣詢博議而審處時任大臣
與六卿判尹三司長官都承旨多擧京外術業精
明之地師詣 長陵奉審後稟處公請對言六卿
悉詣太煩兵判李師命刑判徐文重又兼將任宜
若停省 從之公又令諸地師徧持術書得證山
論無或杜撰九月與諸臣詣 長陵翌日復 命

公旣啓陳地師慶州府尹愼景尹等十三人山論
因進山圖　上曰山論多稱吉地雖或云些少未
盡何可以此輕議遷　陵乎禮判南龍翼曰方叔
齊許彬旣是陳疏者其言如此無足怪矣　命勿
復論李師命流言諸地師希領相意不敢盡言或
謂公宜更請會議應曰吾固心不然遷　陵之議
決不可贊成而況　上教甚善吾旣將順其可再
請欲免謗誣乎翌日愼景尹有後言疏下備局公
遂與諸宰及景尹等會議備局以聞　申命勿遷
公請對請與判中樞李尚眞及後至地師奉審臨

發李相請與金壽興鄭知和兩相偕行後至地師
七人隨之復　命引見公啓曰臣於風水之說素
所昧昧而國朝以来遷　陵有五　章陵外皆有
災矣　上曰雖閭閻家年久遷葬不可輕舉況
國陵乎大臣所啓實合予意矣金壽興曰　長陵
未盡之議自前有之即今儲嗣久曠雖愚氓莫不
歸咎矣公曰再議判下十分明白宜鎮定群議而
猶請與諸大臣再進奉審矣李尚真亦以為有欠
請收議京外諸大臣會議二品以上　可之既又
請三司一體来會遂會議賓廳鄭知和等十人以

為不宜遷李師命等十一人以為宜遷吏判呂聖齊等六人持兩端判中樞閔鼎重在家上議曰不能無或有疵病之慮在外大臣宋時烈等三人持兩端執義姜鋧請 上親審十月公隨 駕請 命地師二十人各從所見分東西而立慎景尹中立不知所如迫而後立于宜遷之倫 駕還越三日引見曰五十年 陵寢不可以些少疵病信風水之說輕易遷動矣時布衣許熤言三百年運氣將盡 上出示其疏曰罪宜鞫問公對曰此人人事無形妄稱讖記若以為可罪則罪不可小置而勿

問在朝家大軆則冝何足問乎　從之○往歲春

上下倫忘記曰予惟自　祖宗朝必遴後宮者

葢所以廣儲嗣也卽今淑儀未備　内殿甞以此

意縷縷陳請其令禮官問議于大臣公上議曰自

古國家禍福之端或在於嬪御之廣而上天　祖

宗之所黙佑子同之生方庶幾有望恐不可不深

慮而處之也李相眞如公議它相咸持兩端金領

相壽恒微謂公曰　上有所幸宮人張氏云其夏

淑儀金氏入宮其秋校理李徵明言後宮又有近

幸　上責其傳聞之謬大司成金昌協上疏言閭

巷之間傳說漫漫皆以為宮中實有其人苟能螽
斯有慶而無偏昵之譏則是亦何累於　聖德而
必諱其事乎其冬　上遂以張氏為淑媛寵傾宮
壼正言韓聖佑以為言　上怒曰宮中之言傳外
煽動此後如傳播當梟示時東平君杭黨於張氏
特垂殊眷兵判李師命發身近習貪權飛語視諸
宰臣　上亦依欲為將相者輒先以有邪徑興訛
是歲五月領相金壽恒與右相李端夏受　命卜
相　命加卜卜李翻又　命加卜卜李敏叙又
命加卜卜中最呂聖齊又　命加卜壽恒并請對

言臣等見識昏迷加卜至四不勝惶恐 上曰趙師錫德望未知如何而盡心國事商議擬入壽恒等不得已惟 命副校理閔鎮周上疏曰人君之任莫重於論相大臣之職惟在於薦賢領右二揆昡於天意之攸屬始若循班而計資終歸稟 命而取旨金甌拈名之數過於兩銓長官之望而屈指卿宰餘者無幾至使街巷之游談者數慢而議之然其爰立之賢不爽於時望而如使後世進佞之君以今為口實惟其意莫敢違則其為國家之害為如何哉 上責其浮薄六月大司憲李秀彦

復以為言其月吏曹以驪陽府院君閔維重首擬
惠民署提調　上特除杭近古宗親所未有也史
曹覆逆　不允諫院請還收以儀賓亦曾兼醫提
答之七月左相李端夏以右相趙師錫章二十
上請聽觧復拜　不納右相呈辭　傳曰鎮周秀
彦之外似必更有浮論須明白説出　遣承旨三
問尋並　聽觧金壽恒趙師錫八月院啓還停杭
事即以物議引嫌其日　聽觧李端夏遂　下倫
忘記曰噫刑賞黜陟乃人主之大柄也一有揺奪
則將安所措手足乎為國之道莫重於考慎其相

而以去秋之事觀之未知其必出於慎簡之意故
今夏果有累次加卜之命而亦非以初頭加卜之
人為不合也盖欲其難其慎之意也於是公上劄
請改未安之　教曰大凡人主之處臣下功罪進
退皆當寬綽其心詳究而徐察不容有一毫之或
偏然後雨露霜雪無非為教化之用臣伏念領敦
寧金壽恒以　先朝受遺之臣蒙被　殿下不世
之遇任國政今八年若曰不能弘濟時艱則有之
矣判中樞李端夏之拜相非但自下推擬而已
殿下亦已任使有年知其為人今因諫官停啓之

避嫌輾轉推及於兩臣之事不加推恕實恐終無以鮮國人疑阻之心也　答曰去秋之事決非出於慎簡之道至咫尺面對之時久次之說大段有差失心常不平未嘗少弛且於至親之間苟有所失未嘗隱忍則外面假飾本非予之所學實難猝變也九月知經筵金萬重為金壽恒訴屈謂由其子昌協之蹤因陳閭巷之說以為趙師錫與張氏之母親密故特為大拜云　上大怒曰今此言根必非出於輿儓亦非出自鄉曲　命拿問萬重又命傳言者自首翼日公以奉審　長陵請對因

曰無狀之言根必是不道之人豈有自首之理乎
上曰卿常時雖少事每以體統壞了爲達矣此
事則不特大臣不安乃以受請立相之說加之於
君上而猶不驚愕可乎公曰萬重謂文王關睢之
時似無此等之說而臣意則舜塈讒說殄行以聖
人包容之度所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矣又曰自
首事與萬重事尤有異矣　上曰然則言根何以
鉤得乎公曰設或得疑似之人施夷戮之典厥後
庸知無紛紜之說乎自　上必須建用皇極凡事
一出於正可矣　上曰予意則似無終不自首之理

矣公曰 上因一時之怒終未免過當之歸臣何
敢聞不忍聞之言而不為驚動曲加容護也哉
上曰予豈以卿不為驚動而然也所達至此自首
倫忘還权可也遂遠竄萬重翼日賓廳 引見
上曰予當從頭說破矣予於 大王大妃殿常時問
安未嘗或廢而五月初吉以卜相故問安差晚諸
公主以問安入內聞領右相請對淑明公主問何
事公主欲知外政甚未安而以實對又問何人當
為不答而出落點後詣 大王大妃殿淑明公主
又問何人果為予曰趙某為之則曰嘗未聞此人

有才淑安公主亦曰趙某果得銘旌資矣揆以道
理何忍發此言于 大王大妃殿前乎凡內間有
故公主入来奉慰例也須日 驪陽府院君之壼尚
宮自下通之則淑徽公主即入来淑明公主後来
勃然曰自 上無入來之教似不當入来而尚宮
通之故不得不入来聲色甚厲面貌發赤雖姑侄
之間與凡人有異豈容如是自古朝臣之締結內
官宮家之交通內人皆有所戒故前日予以梟示
之意特下備忘申明禁令因此大憾自生疑端矣
公對曰古人言門內之治恩揜義 先王同氣惟

有公主數人而 聖教至此更無所達矣 上曰

予則禮遇公主未嘗少衰而有若釋憾於予者然

今乃不以爲變而反有息揜義之說誠可寒心又

曰內而受辱於至親外而見侮於臣下以何顔面

更據此座乎 辭氣嚴切震動龍牀戶判李敏叙

曰自古人臣陳戒其君者每以嚴宮禁爲言今此

公主之事極爲驚駭而古人有言曰正倫理篤恩

義語未畢 上曰近來分朋角立是何事耶一邊

之中又爲三分今此萬重𢙣於護黨輕視君父豈

不痛心 公曰自 上但𢙣其朋黨不究事是非則

其害左大故相臣李浚慶遺疏陳朝臣朋黨之私
先正臣李珥以為浚慶之將死其言也惡珥之言
雖若過重識者不以為非矣　上曰有所慨然而
言豈必人人而疑之耶時判敦寧趙師錫出郊十
月　引見公啓曰師錫之被誣出郊誠不得已而
殿下若終不得召致則自後倚任之臣一見忤
於姦人皆將飛語逐之其為後弊安有紀極乎
上然之明年春召以左相○是月入侍書講啓曰
前執義韓泰東固窮清節實有人所難及自被譴
以後退在鄉中雖蒙收用亦不敢從仕清貧到骨

竟不免飢寒成疾而死誠甚惻然褒奬清白之人自有國家之常典而泰東則身後葬具亦不能辦云雖以曾經近侍已有法賻而宜若特給葬具以示憂恤之意矣 上可之又啓曰國之爲國專在得人而我國用人之路惟在科第其狹已甚而又於科第中惟用名門華族人才眇然之歎日以益甚而尤有可恨者即今由科第名門歷職堂上者有李畲林泳吳道一徐宗泰金昌協等文學才望極一時之選而或出外或罷散皆不在進講之列出納之地居外職者皆命召用罷散者収叙辭職

不至者敦勉上來實今日之急務乞留 聖念因
曰為國之務莫大於收拾人才而為治之道又莫
大於恢弘言路言路未開誠為今日朝廷之大患
自古帝王之事遠不可遽數而秪以臣逮事 孝
顯兩朝事言之 孝宗大王謁 章陵駕還閱武
露梁正言李尚真諫曰 章陵之行清齋之日馳
騁耀武其不有害於追遠之 聖孝耶 孝宗奬
其切直大司諫俞橵言事關麟平大君 天怒大
震下禁府刑推其時臺諫等惶怖伏匿司諫尹鑴
獨詣臺請寢翌日 孝宗下教曰尹鑴之獨啓其

敢言之氣可尚即擢拜承旨又以醫官高品付祿
事兵曺不即舉行捉致兵曺執吏于差備門外重
杖幾死儒臣宋浚吉極陳其未安方 孝宗有疾
卧床聞浚吉言起坐曰因御出外使予有過舉顧
內侍命持御供臘藥往尤 孝宗舍己從人之美
有光於初無過舉盛德至善沒世不忘者實在於
斯 顯宗大王朝李端相陳清風府院君事亦有
涉 聖躬者言甚過激而 顯宗非唯不加之罪
賜馬裝以賞之 兩朝之所以優容言者如此而
今惟聞以言獲罪言路漸閉則 聖德之累治道

之降無足怪也臣竊閔焉臣竊傷之　上曰大臣之勤懇陳達予甚嘉尚當為留念而體行焉